

中共安阳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15〕16号



关于转发中共安阳市纪委 《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工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党委各部室：

现将中共安阳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落实文件精神，确保廉洁过好“双节”。

附件：《中共安阳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的通知》

中共安阳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中共安阳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纪委，有关人民团体党组：

中秋、国庆临近，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坚决遏制“四风”反弹，营造廉洁过节氛围，现就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对中秋、国庆期间顶风违纪、“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地区和单位，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

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畅通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举报；要组织持续不断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款购买赠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乱发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三、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及高等院校，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严禁以汇报工作、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有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参观旅游的领导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活动。

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严禁收受月饼等节礼；严禁公款吃喝、旅游，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或民营企业。

五、市纪委将于中秋、国庆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典型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将节日期间监督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向市纪委报告。

市纪委举报电话：15518812388

举 报 邮 箱：ayslzb@126.com

举报网站：安阳廉政网 <http://www.aylzw.gov.cn/jbtz.html>

发
